

#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独立董事： 陈良华

徐 坚

朱和平

2012年8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良华

\_\_\_\_\_

徐 坚

\_\_\_\_\_

朱和平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8 月27 日